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本行章程、委员会工作规则、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全年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共 24 项。

一、评估并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 8 年。截至 2016 年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服务年限已满 6 年，期间能够较好地完成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控审计等各项工作，并提供诸多有价值的增值服务，与董事会、管理层沟通顺畅，同时符合延长续聘年限的综合评价排名要求。因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为本行提供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和审阅工作

2017 年，委员会就 2016 年度审计、2017 年半年报审阅和年度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事项与德勤进行了 4 次现场沟通，并提出如下要求：一是要始终遵循“稳健、合理、可比”的基本原则，严格保证审计工作进度。二是要深入研究最新审计报告格式及其关键审计事项，并与委员会保持及时沟通。三是要就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更新保持及时沟通和提示，做好充分应对准备。

三、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预算方案

委员会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肯定了本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取得的经营业绩，认为本行沉着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经营成果符合预期。同时，要求本行顺应趋势，“练好内功”，不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抗风险能力。

四、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委员会充分肯定了本行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同时要求内部审计部门秉持“相对独立、合理怀疑”的立场，以帮助本行完善体制机制、创造价值为目标。内部控制部门要从实质大于形式的角度出发，对内控缺陷进行分层分类，优先解决其中对本行安全和效率影响最大的缺陷；梳理总结重复发生的内控缺陷，查清根本原因，并进行针对性整改。

五、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委员会勤勉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职责，一是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强调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向委员会报告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二是审查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列、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三是审核确认本行关联方清单，为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基础。